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 103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133-4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9. 11~2021. 9. 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1 万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0、《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 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029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103号，租用无锡冠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电梯配件400套。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电梯配件400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20年1月17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7029号。项目2020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5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12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400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电梯配件400套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029号，2020年1月17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配件400套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103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1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0万元/1.1万元
占地面积	133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经济发展局

环评	2019年12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20年1月17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10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4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400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激光切割、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噪声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Q11-X-1300	2	1	减少1台
2	冲床	/	1	1	同环评
3	剪板机	/	2	1	减少1台
4	折弯机	/	3	1	减少2台
5	氩弧焊机	/	2	2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7	刨槽机	/	1	1	同环评
8	切割机	DTN100/63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t	20t	同环评
2	配件	400 套	400 套	同环评
3	不锈钢丝	20kg	20kg	同环评
4	氩气	50 瓶	50 瓶	同环评
5	液氧	40 瓶	40 瓶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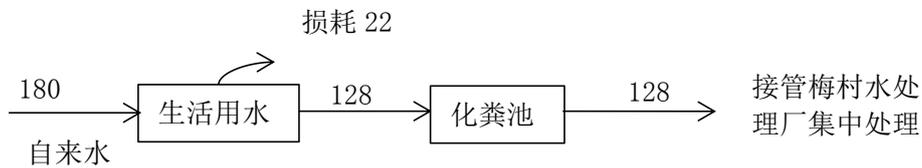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母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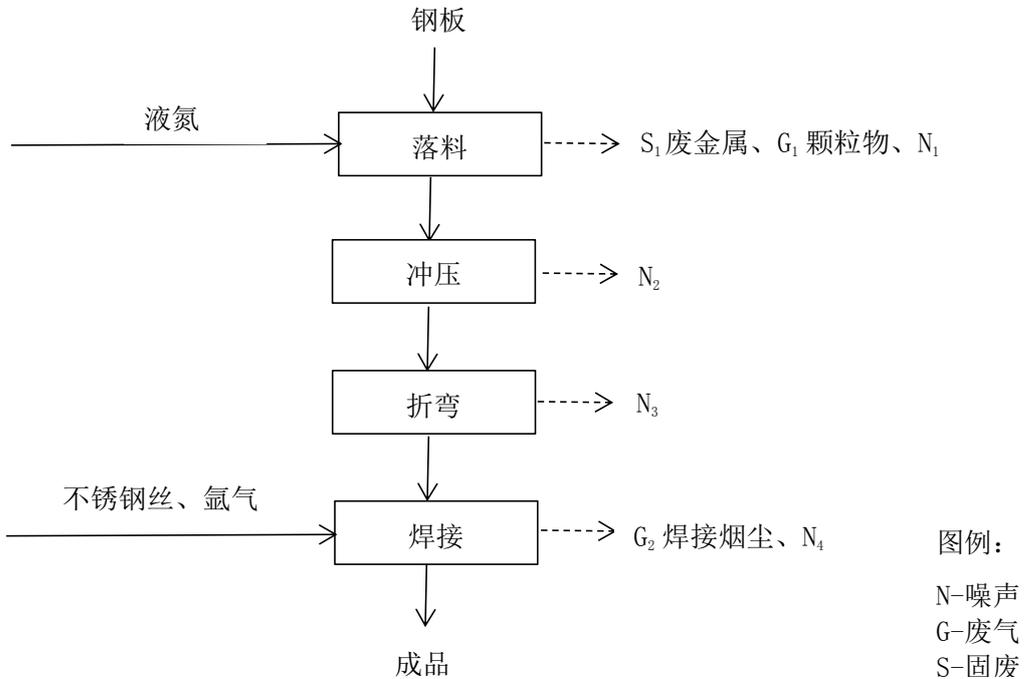


图 2-3-1 电梯配件生产工艺及污染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用压力机, 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把所需材料从钢板上切割分离出来,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的钢板, 使其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 蒸汽形成孔洞, 随着光束对钢板的移动, 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切缝。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 S_1 、颗粒物 G_1 及噪声。

冲压: 将分离出来的钢板材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 借助于常规冲床设备的动力, 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进行变形, 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 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折弯: 根据客户需求对冲压后的钢板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 该工序中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 弹性变形, 然后进入塑性变形阶段, 故该工序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焊接: 将加工好的部分进行焊接安装, 企业焊接使用氩弧焊机设备, 氩气保护焊。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2 和噪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128	间歇	化粪池	接管梅村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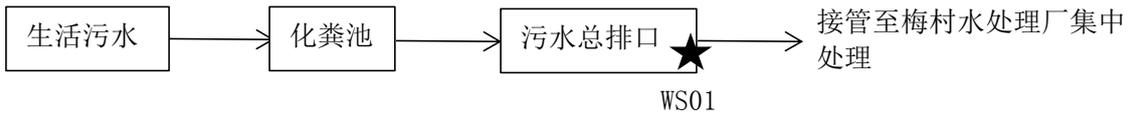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2）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以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激光切割机、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切割机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落料	一般	/	2	2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	/	0.0026	0.002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	1.2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称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口收集（捕集率 95%），自动切割及修整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吸风口收集（捕集率 90%），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8%），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挤塑成型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进入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p> <p>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能达到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15 米）；氯化氢：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26\text{kg}/\text{h}$（15 米）；氯乙烯：排放浓度$\leq 3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0.77\text{kg}/\text{h}$（15 米）。</p> <p>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VOCs$\leq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VOCs$\leq 1.5\text{kg}/\text{h}$（15 米）。</p> <p>原辅料搬运产生颗粒物和称料混料，自动切割及修整工序中产生的无法捕集的颗粒物和挤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无法捕集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在车间内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leq 2\text{mg}/\text{m}^3$。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氯乙烯$\leq 0.6\text{mg}/\text{m}^3$、氯化氢$\leq 0.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NMHC$\leq 6\text{mg}/\text{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NMHC$\leq 20\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p>
	废水	<p>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冷却废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汇入走马塘河，最终排入江南运河。</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废塑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无锡市豪迈电器厂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p>	

	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p>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颗粒物	24	0	—	100%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1.9.1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9.1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1	已检定
2	滴定管 (具塞)	50mL	/	/
3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9	气象仪	NK-5500	XC-154	已检定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3、XC-144 XC-146、XC-149	已检定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6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74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9-11		2021-9-12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梯配件	400 套	1 套	>75%	1 套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排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9.1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	6~9
	COD _{cr}	mg/L	12	12	13	12	12	≤500
	NH ₃ -N	mg/L	1.62	1.90	1.99	1.74	1.81	≤45
	TP	mg/L	0.377	0.426	0.441	0.412	0.414	≤8
	TN	mg/L	2.14	2.46	2.69	2.30	2.40	≤70
	SS	mg/L	224	236	258	243	240	≤400
2021.9.1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	6~9
	COD _{cr}	mg/L	16	17	18	16	17	≤500
	NH ₃ -N	mg/L	1.49	1.70	1.79	1.58	1.64	≤45
	TP	mg/L	0.708	0.834	0.863	0.792	0.799	≤8

	TN	mg/L	2.06	2.37	2.46	2.29	2.30	≤70
	SS	mg/L	204	212	233	224	218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314	0.332	0.31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42	0.462	0.42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98	0.518	0.482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61	0.499	0.482
2021.9.1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76	0.314	0.27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22	0.444	0.39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78	0.499	0.464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41	0.462	0.455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1.9.11			2021.9.1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2	2.8	2.3	1.8	2.2	2.1

风向	—	西南			西南		
气温	℃	27.6	28.4	29.6	26.8	28.9	29.4
湿度	%	68	66	63	79.1	65.3	60.3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9	100.9	100.8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9.11			
监测点位	Z1（南厂界）	Z2（北厂界）	—	—
监测值(昼间)	62.7	63.6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监测日期	2021.9.12			
监测点位	Z1（南厂界）	Z2（北厂界）	—	—
监测值(昼间)	60.4	58.8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9月11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2m/s；9月1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0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128	300	14	0.002	0.048	达标
NH ₃ -N			1.72	0.0002	0.0038	达标
TP			0.606	0.0001	0.0006	达标
TN			2.35	0.0003	0.0051	达标
SS			229	0.029	0.030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p> <p>废气：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以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p> <p>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固废：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以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

	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点。
7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28吨，COD≤0.048吨、SS≤0.0307吨、氨氮（生活）≤0.0038吨、总磷（生活）≤0.0006吨、总氮（生活）≤0.0051吨。</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28吨，COD0.002吨、SS0.029吨、氨氮（生活）0.0002吨、总磷（生活）0.0001吨、总氮（生活）0.0003吨。</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与管理。
11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废气。以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 一般固废废金属、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友北路 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配件 400 套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0]7029号，2020年1月17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噪声治理 (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云雨电梯装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0915205886		验收时间	2021.9.11~2021.9.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0128	0.0128					
	化学需氧量		14	500			0.002	0.048					
	氨氮		1.72	45			0.0002	0.0038					
	总磷		0.606	8			0.0001	0.0006					
	总氮		2.35	70			0.0003	0.0051					
	悬浮物		229	400			0.029	0.0307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18	1.0									
	固体废物												
	废金属					2	2	0	0				
	粉尘					0.0026	0.002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